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专项评估

自
我
总
结
报
告

2018年6月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公共管理硕士 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自评报告

一、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教育简介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是中共广东省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公共管理人員和政策研究人員的学校，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務員的主渠道、主阵地，是开展理论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重要机构。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主体班次培训、干部短期培训和国民学历教育。在国民学历教育工作中，包括硕士研究生教育。

我校教学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完备的多领域、多层次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和公務員教育体系，培养了大批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共管理人才。现有教学科研人员 170 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6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5 人，其中有博士 62 人，硕士 98 人；拥有一支 70 人组成的硕士生导师队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自 1994 年以来分别获得多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在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方面，拥有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是：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3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 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 2 个二级学科

硕士学位授权点。在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方面，拥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我校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0 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MPA）20 人。目前在校硕士研究生总数约 150 人左右。

二、教育环境

（一）学科基础

我校在公共管理相关专业上有比较雄厚的专业积累和实践经验。自 1996 年起，我校在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下开设社会主义行政管理研究方向，1997 年开始招生，已有 21 年历史，为公共管理学科建设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1 年，我校获批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4 年，我校获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权点。2018 年，我校获批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我校还拥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 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我校 5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学科建设具有明显的政治引领作用，而理论经济学（例如公共财政研究方向等）、政治学（例如领导科学和政府管理等研究方向）和伦理学（例如道德建设和生态伦理研究方向等）学科与公共管理紧密相关，对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所依托的公共管理学科的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二）政策支持

我校高度重视 MPA 教育，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核准指标，我校每年 MPA 招生名额为 20 名。为加强和保障 MPA 教学管理，我校在原来设有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导师组（对应于属下的社会主义行政管理研究方向，由行政学教研部主任任导师组副组长并相应设置 1 位导师组秘书）基

基础上，于 2015 年设立公共管理导师组，专门负责 MPA 教育的教务及其管理工作。此外，为加强 MPA 教育管理，我校在研究生部下设专业学位办，并为 MPA 设立班主任和班主任助理，对 MPA 学员进行制度和辅导。我校还建立学费减免政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总分超过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 30 分以上（含 30 分）并被录取同时排名前 2 位的考生，减免 1 年学费。

在 MPA 学员培养上，我校为 MPA 学员提供了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相同的学习条件，共用多媒体课室、实训室等硬件设施，对 MPA 学员开放校内讲座，为 MPA 学员办理学员卡，按规定享受有门禁、图书馆、校园网络、餐饮、体育运动等服务。除此之外，我校为居住地较远的 MPA 学员提供停车和住宿的方便。

（三）经费支持

我校重视 MPA 教育，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费支持。我校为研究生教育工作制定了课酬标准，详细规定了 9 项报酬标准。目前，我校 MPA 课酬为 50 元/课时，硕士生导师指导经费为 1500 元/人/学期。同时，我校将 MPA 教学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入教师绩效总额，在年底核发绩效工资。此外，根据 MPA 学员接受教育的具体情况，我校为 MPA 优秀学员提供学费减免，并且按对硕士生调研和考察的规定，给予 MPA 学员资助。

（四）教学设施

我校高度重视 MPA 办学的硬件设施保障工作，学校各类教学设施均可供 MPA 办学申请使用。目前，我校拥有多媒体教室 27 间，拥有设备齐全的 MPA 案例教室和学习讨论室共 19 间，有拥有专业图书资料 35 万册，有完备的图书馆和阅览室，有电子数据库 27 个，为 MPA 学员提供便捷的校园网络服务。

三、招生管理

（一）招生制度与过程

我校制定了规范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高度重视招生过程管理，在发布招生简章、成绩查询、生源调剂、复试录取等环节，均向社会公开。我校对公共管理硕士招生考试工作严格管理，随机抽选资历较深的教师参与面试。同时，对外公布我校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异常情况反映和受理部门，以及其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在招生过程、录取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中未出现异常。

（二）招生数量与质量

我校 MPA 招生名额为 20 人，学生生源数量充足，质量较高，近三年本校录取人数均低于报名人数，录取 MPA 学员均符合工作年限、学历等资格要求。目前，我校 2015、2016、2017 级 MPA 学员共计 41 名，其中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学员 38 名，占到全部学员的 92.68%。近年来，我校 MPA 学员报考人数迅猛增长，2017、2018 年报录比达到 5.75 和 8.55，录取平均分达到 218.1 分和 221.2 分，均远超国家录取线，招生质量良好，在华南地区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四、师资队伍

（一）教师结构及数量

1、专职教师。目前，我校拥有 MPA 专职教师 32 名，包括教授 23 人，副教授 8 人，讲师 1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22 人。专职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比例为 96.87%，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的比例为 68.75%。专任教师队伍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良好，汇聚有行政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多个方面的专家，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知识结构完备的师资专业知

识结构。在近三年内，各门 MPA 核心课程均有 2 名以上的任课教师，所有的方向必修课程也有 2 名以上任课教师。

2、校外导师。目前，我校拥有 MPA 兼职教师 16 名，占 MPA 全体教师的 33.33%。兼职教师中，来自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 14 人，来自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 2 人，其中厅级干部 10 人，处级干部 4 人，教授 7 人。所有兼职教师均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科研与实践。我校大力支持 MPA 教师广泛参与公共机构管理实践、咨询和项目研究工作，为教师科研实践工作提供良好支持。在最近三年以来，有 19 名教师参与公共机构研究工作，达到 MPA 专职教师的 62.5%以上。近三年来，有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达到 3 名，占到 MPA 教师的 9.37%。两者合计，占到 MPA 教师的 71.87%。

4、师资培训。我校大力推动 MPA 教师培训工作。近三年内，学校 MPA 教师培训达到 42 人次，其中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活动 7 次，核心课程教师参加师资培训活动 28 次。我校每年在学期初组织本校 MPA 教师开展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

（一）课程设置

我校公共管理专业（MPA）设有政府管理、公共事务与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治理、公共财政等四个方向。由于招生支部限制，目前仅开设了政府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治理两个方向。课程设置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和专业方向选修课。其中，核心课包括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外国语（英语）、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社会研究方法、电子政务、公共伦理学。政府管理方向必修课包括比较公共行政、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政府绩效管理、公共危机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治理方向必修课包括社会保障

制度及管理、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各国社会保障制度比较研究、社区管理。各方向选修课包括当代世界政治与经济、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公务员制度研究、市政管理研究。

我校MPA课程设置符合全国MPA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课程设置体现我校优势和学科特色，比如在政府管理方向增设了政府绩效管理、公共危机管理等课程，与目前社会热点问题和发展方向紧密结合，可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有当代世界政治与经济、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公务员制度研究、市政管理研究等选修课程，这些课程是我校进行公务员培训时的重要课程，充分体现我校公务员和党员干部培训的特色。

（二）课程资源

MPA授课教师在教材选择方面均选用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MPA教材，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MPA教育教材为主，共计20份。MPA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符合全国MPA核心课程教学纲要要求，并及时提供给MPA研究生。100%的MPA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

（三）讲座与学术活动

我校大力开展各类讲座与学术活动。近三年来，我聘请校内外专家及公共管理部门资深专家为全校师生进行各种专题讲座20多次，讲座内容涵盖公共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科学、道德教育、党性锻炼等各个方面。除专门组织的讲座外，还根据实际情况，向全校发出讲座、学术活动的通知，请MPA学员根据各自的情况，安排时间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专题学术讲座包括：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原副主任刘熙瑞教授）、关于新时代维护稳定工作的思考（广东省政法委专职委员邓

远强)、中国特色公共行政管理的发展道路（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原院长郭晓来教授）等。

（四）社会实践与调研

我校根据各年级的实际情况，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关于硕士生社会调查、毕业考察和参加学术会议规定》，鼓励硕士研究生采取集体与个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考察。由于我校首届 MPA 学员人数偏少（仅 8 人），时间难以协调，因此在实际操作中，目前主要采取由导师对 MPA 学员进行指导，学员各自进行调研和社会实践的方式为主，同时也辅之以专门组织的集体调研活动。近三年来，各学员结合各自的工作，至少参加 1 次单位组织的调研活动和社会实践，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了各自的调研报告和社会实践报告，我校也积极组织 MPA 学员参加有关专题的集体调研活动。

（五）素质与学风教育

我校注重突出党校特色，坚持党校姓党，不断加强学生政治素质教育和学风建设，先后制定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由研究生部进行指导实施，对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尤其是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我校严格进行论文审核，引入学术不端检测机制，规定对达不到学术规范的论文不得进行答辩。

（六）教学评价

我校研究生部组织开展对 MPA 教学评价工作。把 MPA 教学评价纳入到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统一评价体系当中，采取了管理人员评价、学生评价等多种方式进行。根据 MPA 的教学特点，特别重视 MPA 学员对教学的评价，由研究生部组织开展实名 MPA 核心课程评

价，由研究生部向 MPA 教师反馈评价情况。同时，研究生部管理人员兼任各级 MPA 班主任，每周到教学现场与学员和教师进行沟通交流，这成为教师评价的重要手段。

六、案例建设

（一）案例教学实施

我校 MPA 教育高度重视案例教学。MPA 专职教师积极参加不同单位组织的案例教学培训，全部掌握和运用案例教学方法，每门与公共管理实践密切相关的 MPA 课程均使用 2~3 个经典教学案例，组织 2~3 次的案例讨论课。公共管理专业导师组每年组织授课教师参与案例教学经验交流会。

（二）案例编写与案例大赛

我校积极组织专职教师开展案例编写，组织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为参加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入库评选做准备。2017 年，由陈家刚教授指导，我校 2016 级和 2017 级 MPA 学员组成 2 支代表队，参加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由于首次参加大赛缺乏经验，未能进入复赛。

七、教学管理

（一）教学管理机构与教学管理制度

我校 MPA 教学管理主要由我校 MPA 导师组负责，导师组依托行政学教研部，通常由行政学教研部主任兼任导师组组长，并配有 MPA 导师组秘书 1 名，重点负责教学管理和实施工作。我校研究生部负责硕士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生部下设有专业学位办专门负责 MPA 教育管理工作。与此同时，设置 MPA 班主任和班主任助理岗位，与 MPA 导师组一起，共同负责对 MPA 教育和 MPA 教学的日常管理及服务。

针对学位研究生教育,我校目前正在执行的管理制度主要有:《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关于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关于硕士研究生社会调查、毕业考察和参加学术活动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期考核及学年度评优工作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表彰和奖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关于硕士研究生成绩管理和课程考核试卷存档的暂行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请假制度》等。

(二)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教学质量,我校建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工作条例》制度,明确了导师组职责,MPA 导师组负有初步确定新生录取名单、制定培养方案、配备指导教师、组织硕士生教学和学术活动、对硕士生培养的中期和毕业考核等职责。同时,我校建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学期考核和学年度评优工作办法》,对 MPA 学员开展学期考核和学年度评优活动。

我校 MPA 导师组严格遵循《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领导小组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等规定开展教学指导工作,对 MPA 学员的教学和执行均有明确的办法。MPA 导师组依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程》及硕士生导师考核有关规定,按期组织对 MPA 专业硕士生导师的考核。MPA 指导教师通过现场教学、论文指导、社会调查和实践等途径,广泛与学

员进行沟通，及时解决 MPA 研究生的学习方面的问题。同时，研究生部面向学员进行实名制的导师教学评价，面向班主任开展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反馈给导师组。

我校建立有比较完善的授课教师和学生淘汰机制。在指导教师和授课教师方面，根据我校《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由导师组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由导师组提交除名申请，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可解除其导师资格；对参与 MPA 教学的任课教师，我校综合各方面的评价结果，实行末尾淘汰制，确保 MPA 教学质量。在 MPA 学员管理方面，我校加强纪律考勤，细化制定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请假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严格依照国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 MPA 学员退学和处分管理，对不合条件的 MPA 学位进行淘汰。目前，2017 级 MPA 学员有 4 位同学因学业完成困难等原因退学。

（三）在校研读时间

我校校本部在黄华园，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的一个校区，MPA 研究生教学工作主要在校本部完成。根据我校 MPA 培养方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计 38 学分。其中，核心课为 20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社会实践与专题讲座 2 学分，本校校园完成的课程学分占到 94.74%。

为方便 MPA 教学，在 MPA 学员在学校定期学习期间，我校参照参加党校公务员和党政干部培训的住宿标准，为需要在校内入住的 MPA 学员提供校内住宿，为需要开车的 MPA 学员提供停车服务。

八、教学效果与能力培养

（一）论文综合质量

我校 2015 年首次招生，2018 年首届毕业。2018 年 6 月，2015 级 8 名 MPA 学员参加答辩。从论文选题来看，均符合公共管理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求，体现了较强的问题意识，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格式较为规范，内容比较充实，能够运用公共管理理论联系公共管理实际。为确保论文质量，我校严格实行答辩程序，对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的论文不准通过答辩。在首届 MPA 答辩中，1 名学员的论文未能达到授予学位的要求，论文未通过，延迟 1 年答辩。

（二）教育成果及用人单位反馈

我校 MPA 学员经过 3 年的教育训练，学员的公共管理能力和素质得到明显提高。2015 级 8 名 MPA 毕业生都结合各自工作，针对公共管理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了成熟的调研报告或者提出良好的政策建议。广大 MPA 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和肯定，其中一位 MPA 学员在就读过程中获得提拔，由主任科员选任为副处级领导干部。

九、合作与交流

（一）政府合作关系

我校作为为广东省党委和政府培训党员干部和公务员的专门机构，与广东各省直部门和各地市党政机关在 MPA 招生、培养、公共管理论坛、咨询及相关的科研合作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例如，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合作成立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等。利用党校优势，在招生方面，MPA 专职教师在外宣讲期间，广泛在各级各类机关单位宣传我校 MPA 教育；在决策咨询方面，MPA 专职教师积极撰写决策咨询报告，呈交相关部门并或领导批示；在科研合作方面，MPA 专职教师积极与相关党政机关开展科研合作。

（二）国内外同行交流

我校一直以来重视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活动。近年来，来自境外的交流活动更为频繁。近三年来，共有 MPA 专职教师 10 多人次到境外参加公共管理类访学或者学术会议，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越南等国家。我校与俄罗斯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西北管理学院、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第一区域政治学院、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2016、2017 和 2018 年，我校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社会工作学院 3 次联合举办中加国际学术研讨会。

十、MPA 教育发展与反思

我校 MPA 教育办学虽然只有短短三、四年的时间，但社会影响越来越大，报考人数迅猛增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当然，与广东省其他 MPA 培养单位（例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相比，受师资力量、办学经验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我校 MPA 教育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招生规模偏小，专职教师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不足；教师培训机会偏少，兼职教师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学员参加专题调研、学术活动和课外实践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在未来工作中，我校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校姓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在 MPA 教指委的指导下，在校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 MPA 教育

工作，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加强 MPA 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发挥兼职教师的作用；重视案例教学和案例建设，进一步密切与其他 MPA 办学单位的交流联系；提高教学软硬件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党校培训轮训各级党政干部和公务员的得天独厚优势；强化对学员的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能力教育，加强 MPA 学员学术活动和课外实践，不断提高我校 MPA 教育质量和水平。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2018 年 6 月 20 日